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許0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0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0佩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許0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壹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分割遺產之訴，目的係消滅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乃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。至遺產內容為何，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，尚非訴訟標的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或增減，均屬補充或更正法

律或事實上之陳述，尚非訴之變更、追加。

貳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分割方法按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更正聲明為：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所遺如民事陳報(十七)狀之遺產，分割方法如原告114年11月18日書狀所載（見本院卷三第271、273頁），復又於115年7月20日更正聲明為：民事陳報(二十二)狀新增的「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」，應列入遺產範圍，應繼續公同共有，其餘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同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述，但陳報(十七)狀之遺產編號15至20之分割方式第二種「原告應得部分依公告定價賣給被告Ａ０５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得部分依市價賣給全體被告。」（見本院卷三第463頁，聲明、分割方式並詳後述實體部分）。原告就上開所為聲明、事實之變更，經核均屬遺產範圍、分割方法之變更、增減，為補充事實上之陳述，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一、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係兩造之父、母，Ａ０１先於108年4月29日死亡，嗣Ａ０２於110年6月18日死亡。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繼承人為二人之子女即兩造。被繼承人生前並無遺囑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，惟兩造無法就遺產達成為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。又本訴係分割遺產，與兩造間關於父母喪葬費用之分攤、墊付與返還，完全無關；如被告認有為原告墊付之費用，而原告尚未返還，則應另訴請求，且被告主張的喪葬費用無理由，原告亦未看過明細。另涉及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應以原告之主張為準，比例符合法定應繼分；縱使被告表示反對，惟兩造因繼承而就遺產間形成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，既無遺囑及不分割之協議，原告本得依法請求分割遺產，無須獲多數繼承人同意。

二、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分割。分割方法為：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，由原告取得1/4，編號3至14、22至27之存款、股票、機車，變價後由兩造各取得四分之一，編號21由兩造繼續公同共有，編號15至20之不動產，依照下列方式擇一分配：1.由原告以公告定價買入全部。2.原告應得部分，依市價賣給全體被告。3.由兩造各自繼承。

貳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一、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喪葬費用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460元、245,000元，共計452,610元，繼承人為兩造，每人應負擔4分之1即113,153元。原告稱已給付被告Ａ０５30,000元，應予以扣除，原告仍須給付83,153元，是本件應於原告付清83,153元之喪葬費用後，再進行分割遺產。若原告無資力支付該款項，請求法院查封原告不動產進行拍賣而為支付。

二、關於銀行存款、股票部分，由原告取得4分之1，被告等3人取得4分之3，餘款、餘股讓原告所有；機車應由原告取得或被告三人共同取得；不動產部分現為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，不必分配，請原告取得全體繼承人過4分之3同意，再進行分割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經查，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係兩造之父、母，Ａ０１先於108年4月29日死亡，嗣Ａ０２於110年6月18日死亡。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繼承人為二人之子女即兩造。被繼承人生前並無遺囑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等事實，有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除戶謄本、兩造之戶籍資料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（公務用）謄本、異動索引（見本院卷一第21、23、25至39、135至139、145至149、153、177至209、323至449頁，卷二第173至367頁）在卷可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三第279、281、288、463頁）。除附表編號10、12、13、27之現存價值與卷內事證不符，應認定如附表一所示（證據出處

並見各該編號所示）外，本件兩造因繼承而公同共有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即應如附表一所示。

肆、法律適用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及1144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是以遺產之公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，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民法第830條第2 項、第824 條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、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，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之物時，除該共有物，有部分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（如為道

路）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，或部分當事人因繼承關係須就分得之土地保持公同共有者外，應將共有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。最高法院著有69年台上字第1831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三、又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。有關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乃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，是喪葬費用應由遺產負擔之。

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是依據上述說明，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喪葬費用，即應由遺產負擔，被告主張應由原告先向之返還，方得分割遺產云云，與法無據。至喪葬費用之金額部分，被繼承人Ａ０２、Ａ０１之喪葬費用，業據被告提出單據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35頁），Ａ０２部分之金額合計為24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+8,000+3,500+100,000+33,500）、Ａ０１部分之金額合計為251,460元（計算式：70,000+19,700+1,500+154,410+5,850），原告主張被告支出之喪葬費用未提出明細云云，即無足採。

二、是上開喪葬費用合計共496,460元部分，即應由原告先自遺產中取償被告所不爭執，已負擔之30,000元，被告3人自產中取償其餘之466,460元。至取償方式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Ａ０２、Ａ０１遺產之存款部分，即附表一編號3至9、22至26之總和為159,658元（計算式：42,672+469+89,072+7,960+795+4,140+491+130+141+7,941+4,950+897），被告3人於全部取償後，尚不足306,802元，此部分則就編號13部分之股票變價後，由被告3人取償不足部分，並由原告取償支出之喪葬費用30,000元，如有剩餘，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配，即分割為分別所有。

三、至其餘股票，即附表一編號10至12、27，本院審酌被告即多數繼承人主張原物分配，餘股歸原告所有（見本院卷三第28

8頁），此一分割方式對原告並無不利，且分割後兩造亦得自行選擇是否保留股票，或變價取得現金，應較符合兩造之需求，亦屬公平，爰酌定分配方式為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，就各該編號所示之股票分割為分別所有，餘數部分之股份，則由原告取得。另編號14之機車由於未經鑑價，無從得知實際市價，現實上亦無從將之分割後為分配，為求兩造之公平，爰酌定分割方式為變價後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。

四、至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部分，本院審酌此部分之不動產未經鑑價，無從得知實際市價，為求兩造之公平，爰酌定分割方式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俾使兩造均得自由決定變價，或與他造協議收購其應有部分後繼續使用，對兩造應均屬有利。

五、至附表一編號15至21部分，本院審酌此部分遺產均與他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，此有上開土地、建物謄本在卷可參，依據上開實務見解，爰酌定分割方式為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
六、綜上，本院認定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於扣除喪葬費用後，爰按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為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陸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

附表：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,932,5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，面積：82.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10,500元
3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存款	42,672元
4	高雄銀行之存款	469元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款 A.帳號000000000000:55元 B.帳號000000000000:86,917元 C.帳號000000000000:47元 D.帳號000000000000:2,053元	89,072元
6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存款	7,960元
7	凱基商業銀行之存款	795元
8	華南商業銀行之存款 A.帳號000000000000:4,010元 B.帳號000000000000:130元	4,140元
9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武仁雄郵局之存款	491元
10	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1,044股）	16,182元
11	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	8,020元

	股份（652股）	
12	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99,197股）	3,610,771元
13	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70,000股）	385,000元
14	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之機車	1,000元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38,850元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29.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11,300元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06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7,072元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707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35,352元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313元
2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9平方公	1,450元

	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
2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面積：148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200.9元
22	華南商業銀行存款	130元
23	兆豐商業銀行存款	141元
2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郵局存款	7,941元
25	玉山商業銀行存款	4,950元
26	凱基商業銀行存款	897元
27	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89股）	890元

附表一：本院認定之被繼承人Ａ０１、Ａ０２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,932,50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，面積：82.3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10,50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23頁）	42,672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4	高雄銀行之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413頁）	469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存款	89,072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

	A.帳號000000000000:55元 B.帳號000000000000:86,917元 C.帳號000000000000:47元 D.帳號000000000000:2,053元 （見本院卷二第405頁）		葬費用）
6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）	7,960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7	凱基商業銀行之存款 （見本院卷二第415頁）	795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8	華南商業銀行之存款 A.帳號000000000000:4,010元 B.帳號000000000000:130元 （見本院卷二第375頁）	4,140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9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武仁雄郵局之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379頁）	491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10	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1,044股）（見本院卷二第393至394頁）	15,816.6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餘股由原告取得。
11	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652股）（見本院卷二第394頁）	8,313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餘股由原告取得。
12	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99,197股）（見本院卷二第392、394頁）	2,598,961.4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餘股由原告取得。
13	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70,000股）（見本院卷二第392）	857,500元	變價後，由原告、被告3人分別取償30,000元、306,802元之喪葬費用後，如有剩餘價金，則由兩造按附表二比

			例分配。
14	車牌號碼：000-000號之機車	1,000元	變價後，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。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8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38,850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329.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11,300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06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7,072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707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35,352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6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188）	313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2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2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1,450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2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（面積：148.7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，公同共有，潛在應有部分11/198）	200.9元	由兩造繼續維持公同共有。
22	華南商業銀行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371頁）	130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
23	兆豐商業銀行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401頁）	141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2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郵局存款（見本院卷一第493頁）	7,941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25	玉山商業銀行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407頁）	4,950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26	凱基商業銀行存款（見本院卷二第395頁）	897元	分配與被告3人（喪葬費用）
27	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（93股）（見本院卷二第11頁）	93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，餘股由原告取得。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４	4分之1
2	Ａ０７	4分之1
3	Ａ０５	4分之1
4	許玉珮	4分之1